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3 安全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總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未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 FATCA 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備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FATCA 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契約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既存資料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契約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本人將受到國內外相關法令嚴厲之處罰。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公司依本聲明書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

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貴公司並得終止業務關係，惟貴公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貴公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期貨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即委託人）與宏遠證券簽訂開戶契約書前，已接受宏遠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 」充分說明並了解下列事項：

【期貨】

一、委託人從事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委託人在宏遠證券完成開戶手續後，就可以進行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核准範圍與方式之期貨交易。期貨交易行為應由委託人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
（二）若委託人要辦理印鑑或其他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等各項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宏遠證券的期貨交易帳戶時，委託人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宏遠證券得於經書面通知後終止契約，契約終止時已完成或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委託人，委託人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三）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委託人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網路交易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印鑑、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應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宏遠證券受託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二）宏遠證券受託交易，因非可歸責於宏遠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宏遠證券不負其責。
（三）委託人知悉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的情況，應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宏遠證券於必要時有權依風險控管情況要求提高委託人的期貨交易保證金或限制或拒絕委託人的委託。
（五）當期貨市場不利於委託人所持契約時，宏遠證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委託人於所定限期內補繳保證金，未於期限內補繳保證金者或保證金額度已低於雙方約定代為沖銷比率時，宏遠證券將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之契約。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宏遠證券受託期貨交易，得向宏遠證券收取之手續費以宏遠證券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之費率為依據。
（二）倘市場行情有劇烈變動時，損失之金額有可能超過原始保證金，不論自行平倉或由宏遠證券強制沖銷發生之超額損失，應由委託人於期貨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交付超額損失款項，如未能依規定交付，宏遠證券必須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違約，且得向委託人要求履行契約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費用，並加計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
（三）宏遠證券因交易所需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委託人的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四、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委託人瞭解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屬於高風險之投資交易行為，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交易所生之利益與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委託人於簽約前已瞭解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宏遠證券將不定期於對帳單、宏遠證券網頁及營業處所公告重要法令修正或服務異動等訊息。
（三）委託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四）宏遠證券受雇人依法不得保管委託人的款項、印鑑、存摺，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或與委託人有金錢往來或代客操作之情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委託人應立即告知宏遠證券。
（五）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禁止宏遠證券受雇人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國內外相關稅務規範、採取何行為即可節稅或避稅等。
五、**委託人知悉宏遠證券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六、若委託人對宏遠證券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服務有任何疑義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洽原服務人員或洽客服專線：0800-031-122；如仍有疑義，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委託人聲明同意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 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並知悉如違反本聲明之規定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期貨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簽署

【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

戶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 / 分公司	國內台幣帳號			國內外幣帳號
	國泰世華 / 館前分行	台新銀行 / 建北分行	中國信託 / 市府分行	國泰世華 / 館前分行
總公司營業部	9100 + 帳號7碼	99000 + 帳號7碼+ 00	9808100 + 帳號7碼	9100 + 帳號7碼
館前分公司	9130 + 帳號7碼	98030 + 帳號7碼+ 00	9808130 + 帳號7碼	9130 + 帳號7碼
民生分公司	9301 + 帳號7碼	99001 + 帳號7碼+ 00	9808101 + 帳號7碼	9301 + 帳號7碼
中和分公司	9117 + 帳號7碼	98017 + 帳號7碼+ 00	9808117 + 帳號7碼	9117 + 帳號7碼
桃園分公司	9302 + 帳號7碼	99002 + 帳號7碼+ 00	9808102 + 帳號7碼	9302 + 帳號7碼
新化分公司	9333 + 帳號7碼	98033 + 帳號7碼+ 00	9808133 + 帳號7碼	9333 + 帳號7碼
台中分公司	9565 + 帳號7碼	98021 + 帳號7碼+ 00	9808121 + 帳號7碼	9565 + 帳號7碼
台南分公司	9552 + 帳號7碼	98013 + 帳號7碼+ 00	9808113 + 帳號7碼	9552 + 帳號7碼
高雄分公司	9126 + 帳號7碼	98026 + 帳號7碼+ 00	9808126 + 帳號7碼	9126 + 帳號7碼
光隆分公司	9584 + 帳號7碼	97420 + 帳號7碼+ 00	9808149 + 帳號7碼	9584 + 帳號7碼

【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出、入金注意事項】

(一)上述約定「入金帳戶」如有變更情事時，應親自以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申請辦理變更。未完成變更前，上述帳戶仍為有效。
(二)立約人知悉宏遠證券受理期貨交易人國內期貨及國外期貨台幣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立 約人應依照宏遠證券交付之「開戶文件」所示，留意入金帳戶是否正確，並主動透過宏遠證券提供之網路下單系統或電話專線(02)6636-0208 等進行查詢、確認。
(三)立約人同意非依上述「入金帳戶」存入宏遠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立約人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宏遠證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立約人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宏遠證券作業方式為之。

入金注意事項	出金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立約人自身的權益，請向宏遠證券電話確認您的期貨交易帳號及姓名等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入金交易。查詢電話：(02)6636-0208 (二)匯款及臨櫃方式入金，請註明立約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三)金融卡及電話或網路轉帳方式，請利用立約人約定入金帳戶帳號轉帳。 (四)存入帳號為宏遠證券於各專戶銀行的分公司代號＋立約人期貨帳號(7碼)。範例說明：立約人總公司之期貨帳號1234567，若欲轉入國泰世華銀行國內台幣帳戶，其存入帳號為：91001234567。 (五)存入保證金需注意時效性，在途存款不能視為已存入保證金，必須確認金額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後才完成。	(一)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1條規定：宏遠證券須依立約人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倘若立約人將保證金、權利金誤存至他人帳戶後要求提領，宏遠證券將無權執行。 (二)立約人須與宏遠證券書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約定一個辦理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之立約人存款帳戶；立約人申請提領保證金、權利金時，限以轉帳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 (三)欲變更與宏遠證券約定出金之存款帳戶時，應由立約人本人以書面申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親自辦理。 (四)立約人以電話、當面、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之超額保證金為限，惟宏遠證券有權拒絕或調整立約人提領申請內容。倘因轉帳作業所造成之手續費、匯差或其他費用，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宏遠證券如遇系統、通訊、網路故障或其它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因素致無法提領，或金融資訊服務中心及約定出金銀行之相關作業程序之因素，致無法當日完成轉帳作業，宏遠證券不負任何責任。

開戶資格聲明書

立約人無違背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47 條規定，特此聲明。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5 條期貨商對於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其委託開戶：
一、 年齡未滿二十歲。二、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未經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五、華僑及外國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期交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保管機構或代理人所簽訂合約之內容不符期交所之規定。七、期貨主管機關、期交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九、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立即停止收受期貨交易人之新訂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新訂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期貨交易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依期交所業務規則第 47 條期貨商發現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二、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未經復權者。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四、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五、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 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交所或期交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六、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七、主管機關、期交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八、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九、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十、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十一、委託人申請將原開立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帳戶，轉換為自行交易之期貨交易帳戶者。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期貨商對已開戶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應立即停止收受委託人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單，不在此限。期貨商於前項委託人之債權債務結清後，應予銷戶。

受託契約

立約人即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受託人（以下簡稱乙方），茲為依中華民國法令進行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交易所之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等以商品價格或金融商品價格為基礎之相關契約交易(以下稱期貨交易)之委託與受託事宜，甲乙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書各條款如後，以茲共同信守：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一、甲方根據本契約委託並授權乙方於中華民國國內外之期貨交易所等相關場所，代甲方進行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核准範圍與方式之期貨交易，甲方確認乙方已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指派專人「作期貨交易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及相關風險預告之解說」。甲方於每次實際進行委託期貨交易時，應將委託期貨交易契約之名稱、買方或賣方、數量、價格等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條件內容，依雙方約定方式具體通知乙方，由乙方依甲方之委託內容為甲方完成交易。

二、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之期貨交易，甲乙雙方均應遵循中華民國期貨交易法令、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規章、國內外自律機構規章和當地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等相關規章及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追補保證金、權利金等各類款項，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代行沖銷所生之損害等費用，乙方執行結果由甲方負擔。

三、本契約屬民法上之行紀居間行為，雙方均不得違背民法相關之規定。乙方受託為甲方進行期貨交易時，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各委託交易場所之規章及當地法令之規定，執行結果歸甲方負擔，甲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得依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及函釋、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或視實際情況需要，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

第二條　委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一、 甲方應以面告、電話、電報、網際網路、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具體明瞭之口頭或書面方式對乙方下達委託，委託內容並應包括完成該次交易所需之各項特定交易條件及相關事項。

二、 乙方對於交易所未能執行委託買賣，或非乙方業務員故意或過失所致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對於甲方下達指示之目的或其適當性，乙方無探究之義務。

三、 甲方委託乙方變更或撤銷原委託時，應依約定方式並以該原委託尚未經執行前始得為之，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四、 甲乙雙方之聯繫應互以本契約所載通訊處所及通訊工具，依其情形以口頭或書面或電子傳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為之，乙方依此方式對甲方已為口頭告知或書面或電子傳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送達後，甲方對其內容如有異議，應即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立即向乙方提出書面反對意見，否則應視為接受該項送達內容。若甲方因故暫時離開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處所變更時，應主動告知乙方有關甲方之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或其他連絡處所與方法。否則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五、 甲方依前項應受之口頭告知或書面或電子傳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等訊息送達之處所或方式如有變更時，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對甲方之送達仍依原約定方式即生效力。

六、 乙方對於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不受第四項之限制，得以任何可行或約定方式於任何時間、地點為之，若因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收受上開通知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自行負責。

七、 為維持交易秩序及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委託聯繫過程及內容實施無預警之錄音並建檔保存，但對此項錄音檔之品質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負任何義務。日後如遇司法爭訟或主管機關命令，乙方得將錄音檔作為證據使用，甲方同意不爭執其具有完全合法之證據力。

八、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全權委託並代為決定期貨交易之種類、數量與價格，甲方向乙方下買賣委託單時應就各項交易條件逐筆逐項明確授權。

九、 乙方有權視情況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國內外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之規定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

第三條　委託執行方式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就本契約第一條委託範圍依第二條所訂方式所下達之委託指令後，應即根據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以電話、傳真、電報、電傳視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將甲方之期貨交易委託內容轉達至該委託集中交易之期貨交易所或依法令准許該委託交易之其他市場或場所，依各該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規則進行交易後，將買賣成交後即時製作買賣報告書，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方式迅速通知交付甲方，並且同時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各該期貨交易契約之結算交割方式，進行結算交割。甲方依本項規定所下達之委託指令重要說明，請參閱本契約增補附件。

二、乙方依前項方式執行甲方期貨交易之委託時應善盡其法規上之義務，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如本契約增補附件所訂之「快市」或「無連帶責任」等)，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仍應由甲方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並受其約束。

三、甲方之期貨交易種類、數量或持有部位，應遵照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及乙方有關之限制規定。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對於甲方之委託交易是否符合限制規定，不負查核之責任。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於必要時對甲方契約單量之委託或持有部位之限制。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應協助辦理。

四、乙方得依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及函釋、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或視實際情況需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五、乙方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如經評估甲方之信用狀況及財力有逾越其從事期貨交易之能力時，除甲方另提供適當擔保外，乙方得視風險控管情況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份期貨交易委託。

六、乙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未能執行其買賣委託單，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錯誤或疏失未能執行買賣委託單時，乙方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外期貨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經紀商非乙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人，乙方不須為此等場內經紀人及複委託期貨商之行為錯誤或疏失負任何法律責任。

第四條　帳戶移轉約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遇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事由，經主管機關命令將乙方所屬期貨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時，除甲方自行終止本契約外，乙方有權將甲方之帳戶依規定移轉予該他期貨商，乙方應併同該期貨商向甲方為移轉之通知或公告，並連帶負責一切因移轉所生之費用。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三、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逕行轉讓依本契約所生之任何權利義務；違者，對乙方不生效力，若因此導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期貨商應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該國當地其他期貨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 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之收付方式

一、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存或往來交易所規定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期貨選擇權契約權利金，甲方所支付之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接受之外幣為之。甲方對於國內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得以現金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為之。甲方對於國外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或權利金之繳交，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乙方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存放甲方繳存之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應與乙方自有資金分離存放。

二、甲方應於交易前依主管機關或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存入所需之交易保證金或往來交易所規定之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執行期貨交易之交易費用及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甲方於從事期貨交易後毋須乙方通知或要求，應自行維持所需之保證金及權利金，此保證金額度及比例由乙方規定之，乙方並得斟酌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甲方應隨時依乙方之通知迅即繳存追加保證金及權利金。

三、甲方並應在乙方存入(一)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上短缺金額(二)支付超額虧損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訴訟費用、強制執行費用)。

四、甲方同意乙方於必要時得訂定較前二項規定數額更高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乙方並得隨時通知甲方依通知數額於期限內繳存，否則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

五、存入保證金時點之認定，應以保證金存入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為基準。任何因跨行滙款、ATM、語音、或銀行當機等作業風險，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六、甲方將保證金存入乙方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時，如發生誤存入他人帳戶之情形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同意其保證金在從事期貨交易涉及貨幣轉換時，授權乙方將甲方存於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款項，透過乙方往來銀行依換匯當時之匯率轉換為不同貨幣;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之損失或利潤，由甲方承受。

八、甲方從事國外期貨交易，若以新台幣為保證金時，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充作結算的幣別。若甲方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應將其帳戶內之台幣結匯為外幣，以補足保證金，或所需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他幣別多餘保證金全換匯為所需之外幣。而乙方代理甲方作各種幣別換匯時，均以甲方名義為之，且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相關費用。

九、甲方授權乙方依甲方指示支付其剩餘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透過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轉至甲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權利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均以甲方名義辦理，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相關費用。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利息歸屬

甲方同意其於乙方處開立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內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屬於乙方所有。

第七條　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所收取之費用性質是否為直接支付或轉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其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手續費、結算交割費用及各類可能依法代徵之稅捐或代收之規費、開置帳戶費等費用。

二、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就前項得向甲方收取之費用金額，逕自甲方所開立之帳戶(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款項提領或扣除。

三、如乙方依前二項規定方式未能收足應收之款項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繳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依乙方所定之年利率百分之十八之遲延利率支付利息。

第八條　維持保證金之義務與追加保證金通知方式及時間

一、甲方無須乙方通知或要求，應隨時依帳戶上之未沖銷部位維持乙方所訂之足額維持保證金，此維持保證金之額度及比率及相關作業規定由乙方訂定之，並公告於乙方網頁之公告訊息中。

二、甲方同意乙方有權要求，當盤後保證金追繳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後，國內期貨須依乙方所規定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00以前；國外期貨追繳當日收盤後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50%以下或依主管機關所訂定標準時，須於次一營業日商品收盤前半小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時間)，儘速將應補繳金額補足或帳戶權益數等於或大於國內外期貨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乙方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三、甲方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結算後所發出的盤後保證金追繳，若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甲方自行沖銷部位，致其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亦不得免除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

四、國外期貨除前一營業日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仍未解除外，於盤中乙方對於甲方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高風險帳戶，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例如:具電子簽署功能之電子郵件或網頁…等)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通知後，甲方應儘速將帳戶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當國外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時，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五、國內期貨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原則:

(一)於每日交易時段，乙方應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除盤後交易時段，甲方僅留有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外，應依系統警示，當甲方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

(二)乙方就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雖已對甲方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遇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者，乙方仍應對甲方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三)乙方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應以當面、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文件或其他與甲方約定方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盡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應隨時注意價格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所訂標準(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率)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四)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標準 (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標準時，乙方得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風險指標(非SPAN)=權益數+(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賣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買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未沖銷非垂直價差選擇權賣方市值+未沖銷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組合部位淨市值+應加收保證金)】，該指標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其中「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風險指標 (SPAN)=1. 垂直價差部位仍分別歸於風險指標公式中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及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不另外單獨計算。2. 純垂直價差部位，若「權益數－賣方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0，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其中：「賣方垂直價差交易部位最大風險值」為垂直價差交易中，收權利金組合部位之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合計數，垂直價差交易付權利金組合部位則以0計算 。

六、甲方如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甲乙雙方同意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甲方如從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甲乙雙方同意按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八、甲方除應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於開戶時或進行交易前繳存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外，乙方得於認為必要時，隨時通知甲方追加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於規定時間內全額繳交追加款項。

九、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保證金或權利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地點及方式或與甲方約定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式通知甲方，該通知於向甲方發出時即對甲方生效。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逕行行使本契約第九條之權利。

十、國內期貨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甲方帳戶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指標：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計算之部位限制，乙方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該商品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即使於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乙方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十一、國內期貨甲方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份加收保證金之情形，甲方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並以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為優先。

第九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期貨市場交易，每日收盤後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而使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次一營業

日中午12:00以前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乙方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二、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外期貨市場交易，當乙方對甲方依本契約規定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且追繳當日收盤後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50%以下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甲方未於乙方規定之次一營業日商品收盤前半小時(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時間)，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乙方可不另行通知甲方或無法聯絡到甲方時，得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執行代沖銷甲方部位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三、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國內外期貨市場交易後，當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乙方所訂最低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25%，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又乙方已行使本契約第八條第五項之通知時，得不另行通知甲方逕行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將甲方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四、國內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時間內，甲方帳戶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規定之標準，乙方應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未沖銷部位;惟於盤後交易時段，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辦理代為沖銷之商品，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甲方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乙方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五、甲方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受託契約代為沖銷條件之約定比率時，乙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反向沖銷甲方之全部部位。沖銷程序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其中為避免部位重覆平倉，會將甲方尚未成交之所有委託單全數刪除或部分刪除。

六、於國外期貨市場交易，甲方同意乙方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前半小時起，檢視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大於規定口數且風險指標比率如未達乙方所訂標準時（現行風險指標比率為 70%，乙方得逕行公告調整前揭比例，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若修正亦同），乙方得以漲跌停價格、限價、一定範圍市價、市價、停損、停損限價單或其他依各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將甲方帳戶未沖銷部位沖銷至乙方所訂標準。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此項代甲方沖銷之權利，不因任何乙方其他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拋棄。

七、若甲方死亡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受破產宣告之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除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未沖銷部位外，並得結清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辦理。

八、甲方認知本條前七項有關乙方代甲方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逕行沖銷之結果，甲方不得異議。

九、甲方之期貨交易數量或持有未沖銷部位超過本國或國外期貨交易法令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限制數量時，乙方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暨期貨結算機構之規章或命令，隨時代甲方逕行沖銷甲方超出限制數量之未沖銷部位，甲方不得有異議。

十、若甲方不履行與乙方間基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結算交割義務，或甲方之未沖銷部位經乙方依本規定代為沖銷後，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其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乙方應提報甲方為違約客戶，並向違約之甲方追償。

十一、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或複委託期貨商另有之規定(視何者為先)，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乙方將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份部位，所有損失(包括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

十二、代為沖銷順序依照乙方「內部控制制度」及官網公告規定辦理。

第十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一、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應依中華民國及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甲方應於各項商品之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將部位平倉。若甲方不願平倉或有意願進行交割，則需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三日通知乙方並存入相當於全額價金之保證金及辦理交割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否則乙方有權於最後交易日或第一通知日(兩者取其前)之前一營業日以市價、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以委託單改價功能以市價、合理之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或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及其他執行方式處分甲方之部位，其盈虧由甲方自行負擔。

前述第一通知日係指持有期貨契約賣方部位者可表示將交割實物商品給持有買方部位者之第一日。第一通知日依期貨契約的不同而有異。

第十一條　基本資料提供義務及異動申報

一、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據實提供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及年齡、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二、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除應儘速通知乙方變更外，其變更須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授權之人（限法人帳戶）親赴乙方處憑相關證明、文件或印鑑辦理。

三、甲方對於上述之基本資料或所提供內容，有虛偽隱瞞或欺騙不實行為時而導致乙方受損害，甲方同意對乙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受託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即時通知甲方，由甲方承擔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一、甲方茲因本契約之簽署明示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進行必要之徵信或查證。

二、乙方進行前項之徵信或查證時，甲方明示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

三、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以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及書面向乙方提出請求查閱或複製資料，甲方為此項請求時應依乙方之規定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四、乙方對於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提供資料、服務範圍及通知

一、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及其他資訊。

二、乙方應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中文書面說明文件，供甲方參考。乙方對於前述事項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或乙方公開網頁公告。

三、乙方接受甲方辦理開戶時，如依國外期貨交易所當地法令、交易所及自律機關規章，須由甲方另行簽署其他相關文件者，乙方應將其翻譯為中文。

四、甲方認知乙方對甲方所為資訊之提供，係作為甲方進行交易時參考需要所提供之服務，乙方對於所提供之資訊係得自於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之來源，乙方並不保證此等資訊之正確與完整。

五、甲方認知任何由乙方或乙方受雇人向甲方所為之資訊提供行為，皆不應視為勸誘甲方進行交易，除該等行為顯屬惡意誤導者外，乙方對於甲方依該等資訊所從事交易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契約之生效日、效力可分性

一、除另有相反之書面約定外，本契約自乙方權責人員核准本契約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各項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一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甲乙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修正或添加附件

一、本契約生效後如遇有法令，主管機關頒布釋函或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或境外各該交易所之規定有變更或修正時，得不經通知逕自適用新規定。

二、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就與本合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3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或以電子文件方式或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公告者視為通知，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表示異議者，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之權益，如法律規章或乙方另有規定必須由甲方另行申請者，則不適用前開之規定。

三、本契約生效後，任何經正式書面方式所為之添加附件約定或備忘錄等變更或修正，該修正或之文書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生效後之效力均與本契約相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其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一、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得於經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契約終止前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進行中未及撤回之委託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其交易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二、甲方如連續一年未曾委託買賣、或基於風險考量或發現疑似從事非法行為，乙方得不待通知逕行暫停甲方之交易資格。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不待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甲方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尚未結清者應配合乙方辦理結清。

三、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

四、如非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應於收到該修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通知日起三日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如逾期未提出異議，則該契約自甲方收受當日起生效力。

五、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甲方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與甲方為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或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甲方應依乙方要求配合審視、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未能完成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甲方之業務關係。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歸屬

一、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可歸責之一方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方對於因法令或交易規則之變更，通訊或傳送設備之故障或失敗，因天災或自然與人為之事變不可抗力或如附件之特殊市場狀況等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知原因所致委託傳達之遲延或錯誤、時差、匯率變動等均不負責。

三、乙方存放甲方繳存保證金專戶之金融機構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支付不能等事情，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外，對甲方之損害不負責任。

四、乙方依第十六條第五項約定，對甲方為拒絕業務往來、逕行終止業務關係、限制甲方於本契約之個別服務或進行各項交易、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者，乙方對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不得對因此所生之各項直接或間接損害、損失對乙方有任何主張、請求或抗辯。

第十八條　風險告知之確認

一、甲方認知乙方於受理甲方開戶時，除委託人以電子方式辦理開戶者外，係指派出示業務員工作證之人，並另行提供風險預告書供甲方詳細閱讀並簽署外，乙方亦已指派專人就本契約內容及期貨交易程序等事項詳細解說後，甲方始同意接受本契約規定內容，填寫資料並簽署本契約。

二、甲方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經乙方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甲方做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已在乙方備妥之風險預告書簽章。

第十九條　匯兌損益之歸屬：甲方從事期貨商品之買賣交易，所產生匯兌及利息之損失或利潤，均歸屬於甲方。

第二十條　違約之定義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規定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甲方違約：

(一)甲方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

(二)甲方帳戶權益總值為負數，且經乙方發出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期交所另訂之期限內，未補足差額者。

二、甲方經乙方申報違約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及註銷甲方帳戶，並得向甲方收取按申報違約金總額百分之七計算之違約金。

三、甲方聲明於受託契約所留之地址、電話等聯絡資料為屬實，如因上述聯絡資料不實或欠缺，致乙方無法及時通知甲方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錯帳反向沖銷處理同意書

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發生錯誤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64 條關於錯帳處理方法之規定，就甲方之期貨帳號執行錯帳部位處理，甲方承認此種錯帳處理方式並未損及甲方權益。

第二十二條　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三、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

(二)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 1 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2 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1 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 1 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

(三)風險控管機制就成交後部位，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於盤中進行風險控管，依行情變化監控保證金之變化，依價格變動之風險，追繳保證金。

四、網路下單交易亦適用前項處理原則。

第二十三條　訴訟管轄法院：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除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完成交易訂約之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其他補充事項

一、本契約自乙方將客戶資料上傳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各項條款規定效力皆具可分性，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其影響僅及於該一瑕疵規定本身，本契約之任何其他規定內容及效力皆仍然有效拘束雙方不受該瑕疵之影響。

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四、交易限額：乙方得隨時限制甲方可維持或經由乙方所取得之部位數額；甲方同意不超過乙方或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部位限額，如需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均同意全力配合。

五、錄音存證：甲方認知並同意乙方有權將甲、乙雙方間之電話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法保存，且日後交易有爭議或涉訟時得供作證明。

六、期貨交易法令、期交所之業務規則、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乙方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七、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八、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九、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 」，交易人從事國內當日沖銷交易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二)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十、宏遠證券申訴專線：0800-031-122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六、CA 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及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申請暨聲明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一) 當期貨市場之行情不利於甲方所持契約時，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甲方無法在乙方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有之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損失，甲方有義務補繳此一損失金額。倘市場行情有劇烈變動時，損失之金額有可能超過原始保證金，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甲方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乙方代為沖銷之風險。

(二) 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或保證金額度等），可能隨時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惟甲方仍應按照變動後之規定履行及負責。

(三) 甲方所持之契約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等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四) 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五) 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者，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六) 交易所或乙方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七) 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八)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乙方應編製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並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1. 通則

(1)財務槓桿: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

(2)市場風險：乙方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3)交易條件之變更：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4)現貨交割：除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之持有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5)匯率風險：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2. 期貨契約之交易

(1)期貨契約交易之市場風險：當甲方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或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

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期貨契約的風險。

(2) 保證金之繳交：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甲方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甲方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

3.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

(1) 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之市場風險：當甲方從事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於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交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2) 保證金、權利金之繳交：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A. 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B. 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C.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額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

D.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4. 選擇權契約之交易，除涵括前項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本質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2) 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3) 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4) 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期貨選擇權的甲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了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乙方洽詢。甲方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

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甲方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一)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二)保證金、權利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 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 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 甲方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8. 甲方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甲方亦應加以瞭解。
9. 甲方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10.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標的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甲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期貨商洽詢。甲方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甲方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一)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二)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三)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2. 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期貨商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6. 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7. 甲方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時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的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8. 甲方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當選擇權契約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價格有漲跌停板限制時，乙方應向甲方說明其對選擇權價格之影響。
9. 甲方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10.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已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應了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甲方獲利。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四、市價委託風險預告

（一）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甲方之預期。因此，甲方從事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若發生成交後權益數不足之情事，甲方仍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法補足，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補足，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代為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數負數部份（OVER LOSS）甲方仍須依法補足。

（二）國內期貨市場成交價格係經市場集合買、賣委託後競價而產生，除開盤時採集合競價外，其餘時段之交易行情皆由逐筆撮合所產生。市價委託如無相對買方或賣方，是有無法成交之可能風險。

五、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行動通訊設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下單），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商品交易及選擇權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其委託買賣之標的包括於本帳戶開立後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乙方開放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之其他金融商品。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一）甲方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憑證下載密碼，並依據該密碼透過網際網路申請下載憑證並變更密碼後，始得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

（二）甲方充分了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為本電子下單交易方式對甲方下單之認證，經核對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該密碼或電子憑證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份，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三）甲方認知在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委託買賣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電、網路壅塞、斷線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使委託買賣無法傳送或接收或時間延遲，甲方瞭解並承諾乙方不因此負任何責任。另外，因可能影響電子下單方式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使用電子下單交易前，應對乙方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應詳加注意及遵守。

（四）甲方以電子下單交易買賣後，若已成交，然如有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情事發生，任何買賣委託交易糾紛，皆不得異議，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五）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委託買賣，視同一般委託下單方式，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暨乙方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結算交割義務。

（六）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電子方式傳輸干擾等因素延遲，甲方同意改以電話通知乙方，若無法及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七）甲方充分認知電子下單之委託係交易時間內限當盤有效。

（八）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係甲方與乙方簽定之個別交易市場及個別金融商品委託買賣契約之特別約定，本同意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各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甲方同意，若甲方經由區域網路或公司行號內部網路下單時，該網路（非乙方之網路）遭駭客入侵而造成之交易糾紛，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十）甲方同意並了解乙方接受甲方下單，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乙方應依法按下列處理原則辦理，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乙方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乙方系統應比對期貨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未沖銷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未沖銷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未沖銷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系統於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乙方應比對選擇權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未沖銷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向未沖銷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乙方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未沖銷部位，有對應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未沖銷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十一）前述事項如因法令修改而與上述規定不同者，悉依法令之規定，惟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保證金之額度或予以暫停買賣。

（十二）甲方充分認知下單密碼或電子憑證失去其下單功能時，應即重新向乙方另行申請密碼或電子憑證。

（十三）網路及語音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甲方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十四）甲方瞭解並願意接受乙方因需進行客戶結帳作業，於該作業期間內將無法進行網路下單。

（十五）其它相關之規定，悉依受託契約規定辦理。

甲方對上開規定已詳讀且完全明瞭，並承諾任何投資風險將自行負責，並經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人解說，特此聲明。

六、CA 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電子下單帳戶，茲為電子交易憑證（以下簡稱CA 憑證）相關事宜，甲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辦理CA 憑證下載作業，並遵守主管機關及乙方之規定。

（二）甲方同意使用乙方網路下單認證系統，及乙方所委任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之認證機制。

（三）甲方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後完成CA 憑證之下載，並負有妥善保管CA 憑證帳號及密碼之責。若CA 憑證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佔有或發生遺失盜用之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處理，於乙方受理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對於帳戶之交易，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並應負結算交割義務。

（四）甲方了解CA 憑證係由乙方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冊後所簽發的憑證，分為私鑰及公鑰，私鑰應由甲方妥善保管，嚴禁洩漏予他人，公鑰則作為乙方驗證私鑰之憑據。除甲方首次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申請核發憑證所需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其後申請憑證所需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五）甲方了解乙方不負私鑰管理之責，甲方於取得CA 憑證後，應立即進行憑證備份，並妥善保存私鑰，避免遺失。

（六）CA 憑證之使用期間自甲方向乙方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有效。甲方應於CA 憑證到期前主動至乙方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線上展期。

（七）甲方之CA 憑證若因故毀損或遭甲方以外之人獲悉、佔有或發生遺失盜用、密碼遺忘等情事，甲方應立即致電乙方客服專線辦理憑證註銷，辦理註銷後，始得向乙方重新申請CA 憑證。關於CA 憑證各項用途，以乙方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七、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同意書(申請電子帳單者適用)

甲方開立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市場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或簡訊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以下簡稱電子文件），甲方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寄送電子文件，寄送至與甲方約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或行動電話，惟簡訊方式限追繳通知得採之，本同意書經甲方簽章無誤後生效，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或行動電話變更，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辦理，亦可採用電子簽章方式變更;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申請。乙方如因故無法將電子文件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寄出者，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得改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

（二）乙方以簡訊或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文件予甲方。電子文件格式採用與甲方約定之帳號密碼進行加密的加密檔案，並且以乙方之電子憑證進行加簽，確保電子文件郵件寄送過程安全與防止竄改，並且保障僅以甲方之帳號及電子交易密碼方得開啟，網站並提供SSL 加密。

（三）甲方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四）甲方應自行妥善保管由乙方發送之電子文件，倘因故遭盜取相關交易資訊而導致之損害，甲方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五）網際網路之傳送通訊如因任何因素（如斷電、斷線等）干擾而導致時間延後、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無法接收、傳送或延遲，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六）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送出電子文件後，如有下列狀況者，不可歸責於乙方：1. 甲方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2.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3.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七）電子文件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立即向乙方查明，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文件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八）乙方所寄送之電子文件，依甲方所留存之行動電話發送追繳簡訊因故遭退回或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所寄送之電子文件因故連續三次遭退件則乙方得以與甲方約定之方式寄送或通知。

（九）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乙方認為有修改之

需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另乙方得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適度調整或限制甲方使用前述電子服務。

八、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及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申請暨聲明書

甲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式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委託)，委託乙方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商品買賣之交易帳戶，並已與乙方簽訂「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茲因主管機關之規定，另行簽署「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有關電子方式或電話申請提領保證金悉依下列條款辦理，絕無異議：

(一)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及未申請受任人者）所開立之帳戶須經取得使用密碼後，始得以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

(二)甲方應審慎保管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加密工具，否則若因外洩致本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三)甲方以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因進行期貨交易或仍有在倉部位導致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於乙方受理提領保證金時，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或銀行轉帳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使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事由，致使無法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甲方同意改以電話向乙方申請提領超額保證金或親自攜帶原留印鑑至乙方營業處所辦理，甲方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四)本申請書係甲方與乙方針對電子式委託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之特別約定，本申請書所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申請暨聲明書

1. 乙方對於甲方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申請暨聲明書(以下簡稱「電話出金」)申請，有權拒絕接受；且須經乙方核准同意後，甲方始得以電話出金方式提領保證金；又甲方辦理「電話出金」後，乙方仍有權進行必要之查對，及得對提款數額設限。
2. 甲方知悉，使用「電話出金」提領保證金時，可能面對帳號及戶名被冒用之風險，又甲方身分資料、期貨交易帳號應自行保密，銀行存摺、印鑑應自行妥善保管；視同甲方所生之錯誤及損失，概由甲方負責。
3. 凡以甲方帳號及戶名所為之「電話出金」，視同甲方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若有任何糾紛，甲方絕無異議且應負完全責任。
4. 甲方以電話申請提領保證金後，原則上不得撤銷；又乙方經查甲方帳戶並無足夠之超額保證金，或因期貨快市行情所造成保證金不足者，「當次」視為無效之申請。
5. 甲方確實知悉，「電話出金」作業為向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逕，乙方有權停止、限制及撤銷之。
6. 甲方知悉且明瞭：
   (1) 甲方申請資料不足(含印鑑不符)或塗改，乙方不予受理。
   (2) 倘甲方提供之申請資料內容錯誤，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轉匯或匯錯帳號，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倘遇通匯線故障或銀行作業遲延而延誤，乙方恕不負責。
   (3) 跨行匯費得由甲方自行負擔，並逕自匯出款項內扣除之。
   (4) 「電話出金」應向乙方「電話出金專線」(02)6636-0208 提出申請，且應於營業日 14:00 前辦理，逾時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次日作業。
   (5) 乙方作業時間原則如下，但真正匯撥時間，以實際作業時間為準：
      A. 甲方於乙方指定銀行設有外幣帳戶時：約於當日銀行作業時間結束前可收到款項。
      B. 甲方於乙方指定銀行無外幣帳戶時：外幣跨行匯款至少需三個營業日。
   (6) 甲方「電話出金」帳戶，限甲方於開戶文件或經書面變更後之指定出金銀行帳戶。
   (7) 乙方對於「電話出金」所為之確認或通知，經向甲方或代理人為之，均屬有效，且甲方應於「電話出金」後，自負款項入帳核對及確認之責。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

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遍佈於世界各期貨交易所。各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均不盡相同，並時有修改增補，參與交易之甲方及乙方，必須遵守該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甲方在參與任何期貨交易前，應先瞭解其相關之交易規則及慣例。乙方在接到甲方交易委託時，即認定甲方已瞭解，並願無條件遵守該交易所之現行交易規則及慣例。以下說明僅供參考，並不能完全說明各交易所之交易規則及慣例。如有任何缺失，均以該交易所當時施行之交易規則及慣例為準。

一、特殊市場狀況

(一)快市〔Fast Market〕：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須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有利或不利，均由甲方全數承受，乙方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二)無連帶責任〔Not Held〕：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合約轉換期」〔Roll Over Period〕、開盤、收盤時段等〕，常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致使場內交易員無法正常作業，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在此情形下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甲方承擔。

(三)停市或暫停交易：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佈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二、買賣委託：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乙方將儘速完成與交易所內工作人員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接到買賣委託後，依場內狀況及交易所規則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甲方於委託買賣前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

三、時間與價位交易紀錄表〔Time & Sales〕：時間與價位交易之紀錄表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紀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訖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紀 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遲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Insertion)的方式補行紀 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Cancel/Bust out/Reprice)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甲方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四、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交易所及其結算部門或機構確認，並通知乙方後方屬確認交易。若市場成交回報與交易所或其結算機構確認之成交回報內容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錯帳〔Out trade〕。乙方除將儘速通知甲方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五、資料輸入錯誤[Key-Punch-Error]: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及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甲方，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六、知會確認：

(一) 甲方業已知悉以上之交易細則，願切實遵守，甲方並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客操作期貨交易；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付乙方營業員及內部人員保管；業務員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高風險及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書。如有違反，甲方願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二) 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後，應取得乙方出具之「買賣報告書」以憑稽考。此通知之發出，需以郵遞、電傳、甲方所指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送達，自發出時即視為送達。若甲方對「買賣報告書」之內容有異議，須於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乙方，並經查屬實，否則不得再有與內容不同之主張。

(三) 甲方於此確實已收到並被充分告知、閱讀且瞭解「受託契約」及此增補附件無誤。

(四) 甲方與業務員間不得有違法之行為，如：(1)獲利之保證 (2)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損失 (3)利用甲方帳戶或名義為其從事交易 (4)利用他人或業務員之名義供甲方從事交易 (5)在尚未辦妥開戶文件即從事交易 (6)未依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等行為。

七、修正增補：本契約如有變動或有未盡事宜，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乙方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乙方契約若有修正或增補時，得於乙方公司網站系統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於公告或通知後三個交易日內未以書面向乙方為異議之表示者，視為同意契約該修正或增補。

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寫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甲方補行簽章，甲方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甲方如未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內容及效力均正確無誤。

結匯授權書暨轉帳同意書

甲方授權乙方，以甲方之名義，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依實際結匯之匯率於下列任一情況時，代理甲方辦理新台幣轉換成外幣或外幣轉換成新台幣之事項，絕無異議：一、依甲方之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二、為甲方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或清算差額。三、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它手續費。四、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依期交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乙方得依甲方指示，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甲方國內（外）客戶保證金專戶間之相互撥轉，交付甲方於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至甲方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國內(外)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交易，若收盤結算後甲方存於乙方金融機構之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發生超額損失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將甲方存於乙方之另一國內(外)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超額保證金或其他幣別的超額保證金依乙方與金融機構議定之匯率，轉匯至甲方在乙方已發生超額

損失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以符合乙方之保證金規定，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甲方平倉後之賸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專戶內。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換匯實際匯率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客戶簽署聲明書

立約人經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辦理或指派專人風險解說，對以下項目【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開戶資格聲明書】、【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及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受託契約】、【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選擇權風險預告】、【市價委託風險預告】、【電子交易委託同意暨風險預告書】、【CA 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電子郵件寄送買賣報告書、對帳單及追繳通知同意書】、【使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及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申請暨聲明書】、【期貨交易受託契約書增補附件（交易細則暨知會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結匯授權書暨轉帳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內所述期貨交易風險均已詳讀且完全明瞭，同時，對於立約人所提供之資料的正確真實負全責，立約人同意上列各項契約相關之法令函釋如有變更，宏遠證券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契約內容做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特此聲明。

立約人充分了解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性，且期貨選擇權之買賣係以立約人之判斷為之，立約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及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期貨交易知識認知表

	認知程度	內　　容
1	□正確　□不正確	為增加盤前資訊透明度，臺灣期貨期交所於盤前委託時段揭露各契約模擬試撮之開盤價、量及試撮後之最佳5檔買賣價量資訊。
2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其交易制度及風險控管機制會因各國交易所、複委託期貨商或我國期貨商規定而有不同。
3	□正確　□不正確	「一定範圍市價委託」是一種不需指定委託價格，但可將成交價格限制在一定範圍內，可降低成交價格大幅偏離交易人預期之情況。
4	□正確　□不正確	價格穩定機制係避免價格異常波動的措施，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之價格穩定機制或有不同，但都無法改變市場價格走勢，價格走勢不符預期的部位仍須注意風險控管。
5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以期貨商所提供之報價資訊為下單之唯一依據，不需進行其他驗證。
6	□正確　□不正確	期貨市場使用市價委託，成交價格皆會接近委託當時市場價格，無須留意商品流動性。
7	□正確　□不正確	期貨商品於到期後將自動轉倉，交易人無須留意期貨商品之到期時間。
8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須先繳足原始保證金，且期貨商可視交易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例如對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
9	□正確　□不正確	保證金種類分為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須隨時注意市場行情變化，當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應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
10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期貨商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不須等待期貨商之通知或要求。
11	□正確　□不正確	臺灣期貨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及各類選擇權契約之保證金與指數期貨相同，均為固定金額，於交易時段不會隨市場行情而變動。
12	□正確　□不正確	期貨商每日結算作業後，對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應於約定時間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13	□正確　□不正確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25%)，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影響代為沖銷結果的因素眾多，有可能導致代為沖銷結果不如預期，甚至產生超額損失（Overloss），交易人仍應對其沖銷結果負責。
14	□正確　□不正確	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標準時(例如25%)，期貨商會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程序，將虧損部位全數沖銷，獲利部位則不會沖銷。
15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持有賣出價外選擇權部位，倘交易標的價格巨幅變動，部位轉為深價內選擇權，保證金可能倍數增加。
16	□正確　□不正確	選擇權契約建立部位後，該部位盤中浮動損益金額會計入權益數中加減。
17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期貨商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交易人。
18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在期貨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完成開立存款帳戶後，即可下單委託。
19	□正確　□不正確	為了下單方便，交易人可請期貨商代為保管款項、印鑑或存摺。
20	□正確　□不正確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前，應熟悉並瞭解期貨商下單備援平台的操作方式，以做為常用下單交易系統異常時之替代。

※ 交易人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交易重點提要檢核表

交易人請注意：若您未簽署本檢核表，在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均無法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乙方得開放可交易商品以網頁公告為主)

	勾選	內　　容
1	□ 是　□否	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之盤後交易時段為15:00～次日5:00。
2	□ 是　□否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等商品之盤後交易時段為17:25～次日5:00。
3	□ 會　□不會	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契約、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於盤後交易時段會不會被代沖銷。
4	□ 會　□不會	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500期貨等商品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達代沖銷標準時會不會被代沖銷。
5	□ 是　□否	帳戶中所有留倉部位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雖交易人在期貨商結算前於盤後交易時段平倉，使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交易人仍會在期貨商結算後收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6	□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僅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會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7	□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如：美國道瓊期貨)部位，當該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會不會收到高風險帳戶通知。
8	□ 是 □否	15：00 以後交易時段，帳戶中除了留有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外，同時含有已進入盤後且不會被代沖銷之商品(如：盤後時段之臺股期貨)，這時候代沖銷標準指的是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且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
9	□ 是 □否	盤後交易時段帳戶中留有會被代沖銷的商品部位(如：美國道瓊期貨)，達代沖銷標準時，期貨商會將所有盤後時段會被代沖銷的商品全數沖銷(如：美國道瓊期貨)。
10	□ 會 □不會	盤後不會被代沖銷商品的留倉部位(如：臺股期貨)，其盤後交易時段之未實現獲利或未實現損失，會不會改變風險指標值。
11	□ 是 □否	盤後只留有不會被代沖銷商品部位(如：臺股期貨)，新增部位時會使留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增加，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12	□ 會 □不會	盤後交易時段期貨商計算風險指標，遇不會被代沖銷商品(如：臺股期貨)之未平倉部位，不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該部位於盤後交易時段之獲利或損失，會不會因此改變風險指標值。
13	□ 是 □否	一般交易時段留有會代為沖銷商品（如：歐元兌美元期貨)，雖盤後交易時段未交易，但價格變化致交易人風險指標達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